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統稱「過往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過往公佈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該等已界定之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